##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322號

-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 06 訴訟代理人 林文卿
- 07 被 告 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08
- 09
- 10 法定代理人 林俊權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0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
- 1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柒仟壹佰捌拾玖元,及其中
- 18 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
-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
- 20 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 21 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 22 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
- 23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
- 24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
- 2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
- 2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2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28 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零柒仟壹佰捌
- 30 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31 事實及理由

- 01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林俊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17年12月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違約時計為年息2.17%)。未遵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另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113年3月7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409,12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 四、得心證理由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 五、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	敗訴判	決,爰	依同	法第38	39條	第1項	東第3幕	次規定	,職權	宣告
02	假	執行。	併依同	法第	392條第	第2項	規定	,依」	職權宣	告被告	如預
03	供	擔保,	得免為	假執	行。						
04	七、訴	訟費用	負擔位	汶據:	民事言	斥訟法	去第8	85條第	\$2項、	第91億	条第3
05	項	。本件	·訴訟費	用額	,依職	權確	定如	主文	第2項所	<b>「</b> 示金客	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高	雄簡易	庭	法	官	<b>長茹荼</b>		
08	以上正	本係照	原本作	成。							
09	如不服	本判決	,應於	送達	後20日	內,	向本	院提	出上訴	狀並表	明上
10	訴理由	,如於	本判決	宣示	後送達	前提	起上	訴者	,應於	判決送	達後
11	20日內	補提上	.訴理由	書(	須附繕	本)	0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3							書記	官	黄振祐		